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职务犯罪案件证明规范及实例指导/刑事诉讼系列/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5308123

10位ISBN编号：7565308129

出版时间：2012-4

出版时间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李富成，郭冰 主编

页数：350

字数：440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职务犯罪案件证明规范及实例指 >

内容概要

《职务犯罪案件证明规范及实例指导》共分为总论、分论两部分，主要内容包括：刑事案件证明规范的相关问题、贪污贿赂案件、渎职案件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案件。

《职务犯罪案件证明规范及实例指导》入选书目的内容全面覆盖从立案、侦查、提起公诉到审判和执行的各个诉讼阶段中的重要诉讼法律制度。

书籍目录

序言

总论

第一章 刑事案件证明规范的相关问题

- 一、证明原则
- 二、证明方法
- 三、证明对象
- 四、证明责任
- 五、证明标准
- 六、证明中常见的问题
- 七、产生问题的原因
- 八、破解问题的对策

分论

第二章 贪污贿赂案件

- 一、贪污案
- 二、挪用公款案
- 三、受贿案
- 四、单位受贿案
- 五、利用影响力受贿案
- 六、行贿案
- 七、对单位行贿案
- 八、介绍贿赂案
- 九、单位行贿案
- 十、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
- 十一、隐瞒境外存款案
- 十二、私分国有资产案
- 十三、私分罚没财物案

第三章 渎职案件

- 一、滥用职权案
- 二、玩忽职守案
- 三、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
- 四、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案
- 五、徇私枉法案
- 六、民事、行政枉法裁判案
- 七、执行判决、裁定失职案
- 八、执行判决、裁定滥用职权案
- 九、枉法仲裁案
- 十、私放在押人员案
- 十一、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
- 十二、徇私舞弊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案
- 十三、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
- 十四、滥用管理公司、证券职权案
- 十五、徇私舞弊不征、少征税款案
- 十六、徇私舞弊发售发票、抵扣税款、出口退税案
- 十七、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案
- 十八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、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

- 十九、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案
- 二十、环境监管失职案
- 二十一、食品监管渎职案
- 二十二、传染病防治失职案
- 二十三、非法批准征用、占用土地案
- 二十四、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案
- 二十五、放纵走私案
- 二十六、商检徇私舞弊案
- 二十七、商检失职案
- 二十八、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案
- 二十九、动植物检疫失职案
- 三十、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案
- 三十一、办理偷越国（边）境人员出入境证件案
- 三十二、放行偷越国（边）境人员案
- 三十三、不解救被拐卖、绑架妇女、儿童案
- 三十四、阻碍解救被拐卖、绑架妇女、儿童案
- 三十五、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
- 三十六、招收公务员、学生徇私舞弊案
- 三十七、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、流失案

第四章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案件

- 一、刑讯逼供案；暴力取证案
- 一、虐待被监管人案
- 三、报复陷害案

后记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用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应当具有关联性，证据的关联性是指证据与案件事实具有的直接或间接的联系。

证据在案件事实与犯罪嫌疑人之间能够起到联系作用，它能够证明犯罪事实是否犯罪嫌疑人所为，犯罪嫌疑人如何实施犯罪，造成何种结果。

如果证据能够对以上事实起到证明作用，证据即具有关联性。

一般说来，直接证据的关联性大于间接证据的关联性，直接证据可以直接证明案件事实，间接证据必须与其他证据组合起来才能证明案件事实。

不过，组合后的间接证据关联性一般大于直接证据的关联性，因为直接证据主要是言辞证据。

言辞证据最大的特点是它的虚假不实成分较多，而且言辞证据具有反复性，所以必须加强对言辞证据的审查，排除其中的虚假成分。

原始证据的关联性大于传来证据的关联性，原始证据可直接认定案件事实，传来证据必须经过审查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。

证据的关联性越强，证明力就越强。

证据证明主要包括以下方法：1.讯问犯罪嫌疑人（1）依法讯问。

口供是法定证据之一。

由于口供不具有稳定性，一些地方的司法机关提倡“零口供”。

“零口供”的提法不仅于法无据，而且不利于打击犯罪。

在刑事证明中，对口供不是要不要的问题，而是如何正确获取的问题。

口供的主要功能是证明犯罪嫌疑人主观方面，以及共同犯罪中的内部分工。

获取口供的方法是讯问犯罪嫌疑人，讯问犯罪嫌疑人不仅需要技巧，更需要依法进行。

按照我国《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必须遵守以下要求：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由两名以上侦查人员进行，不具有侦查主体资格的人不得参与讯问。

连续讯问犯罪嫌疑人不得超过12小时。

两次讯问之间，必须安排犯罪嫌疑人合理的休息时间，原则上不得少于2小时。

讯问必须在法定场所进行，严禁在法定场所之外讯问犯罪嫌疑人。

讯问方法要合法、文明，严禁刑讯逼供、引供、诱供。

对犯罪嫌疑人供述的内容要客观地记载，不得随意地删减。

在讯问中，不仅要记录犯罪嫌疑人的有罪供述，而且要记载犯罪嫌疑人的无罪辩解。

在讯问中不得向犯罪嫌疑人透露案件事实、不得指名问供。

讯问笔录须让犯罪嫌疑人签字确认。

对犯罪嫌疑人的签名，侦查人员要仔细审查，防止犯罪嫌疑人虚假签名。

讯问笔录必须当场制作，不得事后制作讯问笔录，参与讯问的人员都应当在讯问笔录上签字。

（2）讲究讯问策略。

讯问是对抗性很强的活动，基于逃避打击的心理，犯罪嫌疑人通常都不会主动交代犯罪事实，只有讲究讯问策略，才能获得有价值的证据。

一般来说，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，要注重以下方面的策略：亲情感化。

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技巧性很高，但技巧性不等于诱供、骗供，诱供、骗供虽然能够获得口供，但事后犯罪嫌疑人容易翻供。

要通过亲情教育、法律教育，促使犯罪嫌疑人认罪服法，从心理上感化或击溃犯罪嫌疑人。

例如，某市公安局抓获一名持枪抢劫犯罪嫌疑人，起初犯罪嫌疑人态度强硬，拒不交代。

讯问人员得知其非常挂念在老家的儿子后，专程到犯罪嫌疑人老家看望，并帮助他儿子解决上学困难。

犯罪嫌疑人最终被感化，交代了该起案件。

注重印证。

2012年新修改的我国《刑事诉讼法》第53条第1款规定：“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，重调查研究

, 不轻信口供。

只有被告人供述, 没有其他证据的, 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; 没有被告人供述, 证据确实、充分的, 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。

”无论是“从供到证”的侦查模式, 还是“从证到供”的侦查模式, 都必须注重对口供的印证。

注重对口供的印证包含以下内容: 一是口供与其他证据印证。

口供如果得到本案其他证据的印证, 则证明力大; 如果与其他证据存在矛盾, 二者必有一假, 则证明力小。

二是口供与犯罪现场印证。

任何犯罪离不开特定时空的犯罪现场。

口供是否真实, 可以从犯罪现场中得到印证。

如果犯罪嫌疑人交代的内容与现场勘验的情况相吻合, 特别是与现场的一些细节特征相吻合, 则口供具有较强的证明力; 否则, 证明力弱。

三是前后口供之间印证。

如果犯罪嫌疑人前后供述比较稳定, 没有翻供, 其真实性就比较大。

如果犯罪嫌疑人供述前后矛盾, 就必须排除其中的矛盾。

四是“在共同犯罪中, 数个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口供均指向同一内容的, 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数量越多, 该口供的证明力越大; 一致的内容越详细, 该口供的证明力越大”。

编辑推荐

《职务犯罪案件证明规范及实例指导》选择了一批对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律及司法解释的制定背景、具体内容进行详细解读，进而研究实践操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的著作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